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泰州市海陵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扬州远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主要包含X351罡红线、X254海州线、YZ05罡罡线、X251俞张线(苏蔡路)、X203东郊乡连接线(泰朱路)、X304娄华线(华庄大道)、X204华罡线、Y001泰渔路、X252京泰线、C100运河路、YZ06罡纯线，共计11条路，道路全长71.504km。涉及到工程的内容为波形护栏、标志牌、标线、道口标柱、哨兵、爆闪灯、黄闪灯、等其他安全设施。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 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小写：2080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慧，承包技术负责人：韦来庆，承包人专职安全员：朱斌。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须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包括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卫生以及项目负责人、工程人员配置、施工机械的保证率等承诺。

（2）质量要求按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3）严禁工程分包、转包。

（4）安全生产：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责任，并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本工程现场施工的安全，教育本单位职工文明施工， 制定一套安全生产措施，交工验收之前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号）、《交通运输 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2020〕5号）、《关于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通知》（苏交传〔2020〕 138号）、《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的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资。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5号）的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根据《泰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要求，承包人应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经费包含在招标控制价施工环保费中，由承包人提出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按实计量，该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将进行处罚。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以下合同价下同）的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费用等）。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提供增值税发票。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 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如因发包人政策或投资计划等原因而引起的工程不能实施，导致工程规模减小，则承包人应及时对已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予以交工验收。

（2）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报告后 21 天内组织交、竣工验收，办理完有关验收手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达的工程决算书在三个月内审核确认后送至审计部门。

10. 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同意交泰州仲裁委裁决。

11. 双方一致任何并同意招标文件中的约定。

12.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开户行：交行广陵支行
帐号：395067200010149008900
税号：91321000468832443G
合同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